|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 | | | | | | |
| 单位：新绛县医疗保障局 填表时间：2019年5月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1000-F-00100-140825 |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意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社保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参保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稽核。查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审查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是否符合规定，各种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及年检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查责任**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事后监管责任：**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 | | | | | | |
| 单位：新绛县医疗保障局 填表时间：2019年9月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19]22号）文件 | 1. **个人申请：**城乡医疗救助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申请人在户口所在地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村（居）委会审查**：城乡医疗救助申请由村（居）委会受理。1、审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善性和真实性；2、填写《新绛县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3、对符合救助条件汇同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3. **镇（乡）、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城乡医疗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审核。1、审核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善性和真实性，并入户调查，逐一核实。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公示，汇同申请材料报县级医保局审批。 4. **县局审批**：城乡医疗救助由县医保局审批。1、经审查核实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公示，批准并按标准实施城乡医疗救助。2、及时报送县财政局。3、医疗救助金打入个人银行账户。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19]22号）文件。 |  |